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